

(GF—2017—0201)

禹宿谷堆石窟抢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龙门文物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宿谷堆石窟抢险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禹宿谷堆石窟抢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伊滨区南宋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文物保〔2025〕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禹宿谷堆石窟下部岩体的加固：在岩柱四周沿垂直方向按 2 米间距布置钢筋（C30）混凝土环梁（环梁尺寸：600*400，钢筋型号 HRB400E 级钢筋， $\Phi 25\text{mm}$ 、 $\Phi 16\text{mm}$ ），环梁采用暗埋式，同一标高的拉结钢筋，相互交汇的两方向钢筋在高度上适当调整，避免拉结钢筋交叉影响对穿安装，拉结钢筋两端与环梁进行锚固，环梁与岩体之间采用 C30 混凝土进行填充。

2、主控裂隙灌浆，采用德国进口 Viscacid® 灌浆环氧树脂（REMERS）100 裂隙灌浆方式对贯穿岩柱发育的裂隙进行填充和粘接，提高裂隙自身的力学性能，进而增强岩柱自身稳定性。

3、岩体北侧区域岩质边坡加固

岩柱北侧区域毗邻高陡边坡，边坡岩体破碎，地基承载力有限，为保障加固措施基础稳定性，布置 2 排锚杆对边坡实施加固，锚杆横向布置间距 2.0m，排距 2.5m；加固锚杆钻孔孔径 $\Phi 75\text{mm}$ ，钻孔与水平面夹角为 15° ，锚杆长度为 11.5m；锚杆杆体采用 PSB830 级 $\Phi 15\text{mm}$ 精轧螺纹钢，边坡坡面实施锚喷加固，编制安装 $\phi 8$ （HRB400 级）钢筋网格（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为增加钢筋网与锚杆之间的有效连接，喷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

4、加固措施表面塑形处理：岩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包裹加固后，为保障暴露在外措施的整体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对包裹混凝土表面实施凿除塑形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公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导致的工程延误,不计算在工期之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240896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樊蒙恩 联系方式: 138388982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洛阳市龙门文物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晓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泽锋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00MB1F9196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96763483W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经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2217 室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张森

法定代表人：侯泽锋

项目联系人：冯涛

项目联系人：樊蒙恩

电话：0379-69697877

电话：138388982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41001533110050202011

账号：

账号：建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1.2.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许可证、施工图纸、测量控制点坐标文件情况等资料；

1.2.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协调施工现场围挡外的施工道路的通行权利。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施工图纸及其变更进行相应调整。

2、发包人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7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有关拆迁已完成、施工现场的道路、项目用水、项目用电满足开工要求。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行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标准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竣工资料的移交。

4、工程质量

4.1 隐蔽工程检查

4.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应为施工相关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全部工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如遇任何安全施工事故，由施工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自行为施工管理人员购买保险，确保安全施工。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5.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施工噪声的排放、废弃物的排放、施工用水、施工用地等进行严格要求和合理布置。

6、工期和进度

6.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等地下不可预见的埋藏物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保护措施费用、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7、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工程特点，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与施工内容相关的其它施工内容若确有必要修改时，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后对施工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 版）、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通知、补充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依此进行结算。

8、计量

8.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4 日对施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单位工程在此期间完工的对其具体工程量进行计量。

9、工程进度款支付

9.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全部竣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财政决算审核后，按照最终财政审定决算价格，结清剩余全部款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按照上述付款办法规定的数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之日十日内付款。

9.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竣工初验完成后，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

9.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起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之日10日内支付给承包方。

10、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后14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已支付工程款总额、应支付工程款总额。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记录、变更、签证等资料协商解决。

11、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1.3 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最后一次竣工验收申请提交之日起算2年。

1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施工项目所在地（建设施工合同专属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洛阳市龙门文物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禹宿谷堆石窟抢险加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二年), 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 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 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 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 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已承担的责任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 12 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并按本保修书第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 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承包人仍须继续保修，并且质保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赔偿。

六、 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6.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樊蒙恩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

电话（手机）：13838898239；

6.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6.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6.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七、其他

7.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7.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7.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陈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晓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泽锋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300MB1F9196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796763483W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经区洛偃快速通道
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A座2217室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北桥东
龙门文保中心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张森

法定代表人: 侯泽锋

委托代理人: 冯涛

委托代理人: 樊蒙恩

电 话: 0379-69697877

电 话: 138388982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01533110050202011

